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15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城区广鸿 涂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汕尾市城区广鸿涂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城区广鸿涂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广鸿涂料厂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肉联厂后面（2号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830m²，总建筑面积约 830m²，设有生产区、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等，并配套搅拌机、封口机等设备，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内、外墙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年产外墙腻子粉 406 吨、内墙腻子粉 206 吨，生产工艺主要为搅拌。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尾水排入汕尾港。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料仓进料、搅拌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应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引至厂房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搅拌机投料漏斗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

装袋应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同时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报告表分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并按

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直属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